



专题聚焦

编者按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事关百姓民生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如何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学者稿件,与读者一道进行探讨。

依法惩治民生领域垄断行为

翟巍

在刚刚过去的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23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案件涉及民生服务领域,生动体现了反垄断司法在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以“衣食住行”为代表的民生服务既是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需要,又关系到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活质量。在公用事业、食品及其他民生服务领域,垄断行为的负面影响尤为恶劣,其不仅会扭曲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而且会损害社会公众的自由选择权、公平交易权,降低人们的日常生活品质。

因此,对于民生领域的垄断行为需要依法及时防范和制止,这既是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

这批典型案例以民生领域典型案例为出发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识别和破除这一领域垄断行为。这些法治举措既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福祉,也优化了民生领域市场主体的营商环境。

例如,在此次发布的“枸杞胶囊案”“原料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最高法院明确了限定交易、不公平高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原料药行业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合理区分了违法滥用和正当行使原料药专利权之间的界限。由于原料药行业的垄断行为会扭曲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大幅增加患者的用药成本和国家医保支出,因而这类垄断行为深受社会公众诟病。最高法院在这一典型案例中的判决无疑将发挥类案的指引和示范效应,有助于明确和规范今后同类案件的司法裁判标准,进而推进原料药行业司法反垄断进程,显著降低患者用药成本和国家医保支出。与此同时,最高法院也明确应当保护原料药专利的法定排他效力,从而避免了反垄断法对合法行使专利权的药企的误伤。

又如,在此次发布的“基本殡葬服务”拒绝交易纠纷案中,最高法院认为,一家公用企业如在基本殡葬服务市场具有独占地位,但该企业拒绝和处在下游市场的企业发生交易,那么就排除、限制了下游市场的竞争,因而构成被反垄断法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殡葬服务属于“提供人生最后一程”的特殊民生服务,它的服务质量关联着人文关怀需求和逝者家属的情感利益。长期以来,由于大部分殡葬服务的企业具有自然垄断地位,因而不时会出现一些捆绑销售、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等垄断行为。由于这类行为直接针对逝者家属实施,人为增加逝者家属的经济成本,损害他们的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因此这类行为被司法、执法机关关注较多。

而在此案中,涉事企业交易垄断行为的侵害对象不是作为消费者的逝者家属,而是来自下游市场的经营者,这就需要司法机关转变思路,切实维护好下游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最高法院在该案判决中认为,拒绝交易垄断行为不仅损害市场竞争秩

序,而且损害作为反垄断法意义上消费者的逝者亲属的利益。因此,最高法院判令具有独占地位的殡葬公用企业承担在合法合理条件下恢复交易的义务。这不但对于维护殡葬服务行业上下游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也有利于充分保障逝者家属的自主选择权益,降低他们的经济成本。这也警示一些具有独占地位的民生公用企业,要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构建自身反垄断合规体系,避免出现垄断行为。

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既能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又是推进民生福祉保障的关键因素。因此,反垄断司法、执法机关应当遵循以监管促发展的方针,维护民生领域的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反垄断法固有的保障民生属性。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也应当强化反垄断合规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和其他市场竞争者的合法权益,并实现自身和中企业的协调发展。(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让企业并购更加有章可循

黄晋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2008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出台的首部经营者集中领域合规指导性文件。《指引》聚焦经营者集中监管特点以及企业合规需求,从合规风险、合规管理、合规保障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了有益参考。

经营者集中规制制度是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制企业并购和防止并购交易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的主要制度。经营者集中涉及企业以并购等形式实施的外部扩张行为。这种扩张行为虽然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助力,如取得规模优势、获得知识产权、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推动创新等,但也可能出现分割市场、垄断价格,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后进而损害公

平竞争、阻碍创新以及降低消费者福利等问题。

为抑制经营者集中行为对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后果,美国、日本、德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均就规制经营者集中行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明确要求经营者集中达到法律规定的申报标准,必须先进行申报,否则不得实施集中;对于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交易,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可以启动调查程序。

我国也高度重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立法执法工作。自2008年反垄断法施行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积极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防范垄断风险,持续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然而,由于反垄断法对未依法申报即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处罚规定存在缺陷,且很多企业缺乏相关合规意识,因此出现了一些企业未依法申报即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2022年,我国通过修订反垄断法完善了相

关制度。这次《指引》以新修订的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并总结了国内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经验,为企业加强相关合规建设进一步明晰了方向、目标和具体做法。

从实践来看,一些企业对相关并购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应该如何选择适当的时间、申报后在等待期实施“抢跑”行为的责任往往不是特别了解,这也直接影响了企业对经营者集中合规制度的把握和认识。对于这些重点和难点问题,《指引》以案列形式进行了细致说明。例如,对于申报后的“抢跑”问题,《指引》如是举例:A企业与B企业新设合营企业,并依法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但如果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作出审查决定的情况下即完成合营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那么就构成“抢跑”,两家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以案说法的形式能够有效地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合规中的难点,进而提

高垄断风险识别意识,加强事前合规管理。

同时,《指引》还明确提示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时会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此外,考虑到我国企业走出去实施全球化扩张与发展的需要,《指引》对企业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所存在的反垄断风险给予了明确提示。

作为一种事前控制制度,经营者集中规制制度能够有效预防和纠正企业并购交易对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防止市场失灵,促进公平竞争和激励创新。因此,《指引》对促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大有裨益,也能够提升经营者集中常态化监管水平。

尽管《指引》不具有强制性,但其为企业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针对性指导措施,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管理模式、集中频次、合规体系等情况,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增强合规管理能力,这对于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发展也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中心主任)

微言法评

背景调查不能逾越法律边界

现如今,许多企业在招聘时都会对拟录用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以了解该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是否真实,并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然而,近日,据记者调查,一些用人单位在对劳动者开展背景调查时,存在随意收集和过度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况,有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之嫌。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也应当如实说明。但这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过度收集诸如劳动者恋爱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如此调查非但无益于提高招聘质量和人岗匹配度,反而侵犯了劳动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有鉴于此,有关部门有必要对背景调查进行规范,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背景调查。同时,畅通维权渠道,让劳动者在遭受违规调查后,能及时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高铁盒饭不是员工摇钱树

近日,有网友发视频称在乘坐高铁时花费35元购买了1份盒饭,揭开包装后发现包装本来印着售价15元的字样竟被贴纸盖住。随后当地铁路部门对此事展开调查后发现,当日,餐服员高某某在列车上擅自将15元盒饭贴上35元价签,并展示其个人二维码进行售卖。目前,高某某已被停职并接受调查处理,涉事铁路部门向旅客进行道歉并退还差价。

餐服员私贴价签并加价售卖的行为,不仅是对乘客权益的侵犯,更是对铁路服务公益属性的漠视,被依法惩罚是理所应当。但是,此事不应止于处罚。一个餐服员敢于私自定价以中饱私囊,究竟是偶尔为之,还是已经形成了惯例?列车上其他商品的销售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这都需要铁路部门下大力气严查深究,给广大旅客一个交代。铁路服务具有公益性,绝不允许个别员工把列车上的商品当作自己的摇钱树。

人体体检岂能随意评判他人智商

近日,一份写有“智商偏低,用人单位酌情考虑”的体检报告在网络热传,落款盖有江苏连云港某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公章。对此,该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调查,医院体检中心确实出具过上述体检报告;出具该报告的医生未对体检者经过专业检查便给出了上述建议,是不符合规范的。目前,该医生已被停职,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医生仅能针对体检者的身体情况作出判断,绝不能经由专门的测试就对体检者的智商妄下结论。用“智商偏低”的结论让“用人单位酌情考虑”,是一种语言暴力,既有违医生职业伦理,也是对求职者的不负责任。医学是客观严谨的,医生也必须时刻保持客观严谨,如此草率行医,是该好好停职反省了。

整理/点评:常鸿儒

图说世象

近日,天津一家地产公司因发布广告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以3万元的罚款,原因是其在不久前发布的一则广告中宣称“买房送媳妇”,而其真实意思是“买房送媳妇”。相关内容引发了网友热议。

点评:广告营销可以有创意,但不能没有边界,把两性话题当作营销套路,打恶俗的擦边球,被罚一点都不冤。

文/田磊



漫画/高岳

与时俱进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法律人语

王剑波

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刚刚落下帷幕,今年的网络安全宣传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并将9月17日确定为个人信息保护主题宣传日,深入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具体包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个人信息保护对于维护我国网络安全和守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保护好公民个人信息可以减少网络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活动对老百姓生活和工作的侵扰。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网络安全法中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刑法中也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21年11月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日趋完善,网络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是,目前我国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依然严峻,基于个人信息泄露而引发的网

络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除了网络犯罪管辖难、犯罪手段迭代升级快等因素外,还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不够精细、法律适用存在一定冲突有关。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助力维护网络安全。

一是要继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法律,其规定的一些内容的可操作性还有待提升。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等四项特别义务。这一“守门人”条款的设置顺应了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但是,如何判断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属于“重要互联网平台”,以及该平台是否履行了特定义务?该条款并未提供较为明确的标准。另外,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当下,以匿名性著称的区块链数据可能被人工智能通过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去匿名化”,个人信息保护已经直面机器学习带来的挑战。因此,有必要在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特殊行业和领域建立健全配套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以前瞻性立法赋能新兴信息技术领域和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

二是要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适用的统

一。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分散在多部法律法规中,对其理解的不一致会导致法律适用的冲突,进而影响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例如,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有条款明确对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合理处理行为可以不作为民事免责事由。但在刑事司法领域,司法机关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的是否应受刑法保护,以及行为人通过技术手段搜集、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是否构成犯罪等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比如在一些案件中,被告人从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上下载企业信息,经删减、清洗处理后用于经营活动,法院认为该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但也有案件中,被告人实施了同样的行为,法院却认为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定或经营所需而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公民个人信息,不构成犯罪。这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势必会影响到对个人信息的利用和保护。因此,建议整合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及时对其中的不协调之处进行解释或修订,以期在实践中实现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协调统一。

网络强国建设既要防风险保安全,又要增动能促发展。面对数字信息技术的变革,只有与时俱进加强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才能不断助力网络安全行稳致远,并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层调研

“三治融合”打造基层善治品牌

黄勇鹏

江西省石城县是“清客不收礼”的发源地。近年来,石城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工作目标,大力弘扬“实诚”精神,德治铸魂、民风打底,自治强基、法治固本,打造了具有石城特色的“实诚人”社会治理品牌。

好的民风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石城是客家民系发源地,自古以来民风淳朴,如何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呵护一个好的民风,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一道重要课题。石城县坚持以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大力挖掘“实诚”精神的丰富内涵,提出“石城是我家,我是实诚人”“清客不收礼,办事不求人”口号,弘扬真心、诚意、包容、开明的“实诚”精神,开展“五城同创”,创建文明、卫生、生态、园林、“双拥”模范城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党群服务中心、道德讲堂等文化阵地,组建“实诚人”文明先锋队,积极宣传身边好人与道德模范感人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推荐评选活动,开展“崇教重德、奖学助教”活动,挖掘平凡人身上闪光的道德力量,让群众看得见、学得到的“身边好人”为榜样,树正气,压歪风,从而树立崇德向善的良好道德风尚。

在德治基础上,发挥自治和法治的作用,是社会治理的重要要求。自治是乡村善治的基础,是中国传统乡村治理的内核。石城县注重建立和健全乡贤联谊会、村民议事会等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健全村(居)规约,建立行为约束负面清单,推行积分制考评,实现村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石城县身山乡等多个乡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推行“网格化+积分制”,将村民日常行为细化赋分,把遵纪守法等正面行为作为加分项,将道德失范等负面行为作为扣分项,由村民代表、新乡贤等组成评议组,实行一月一记分、季一公示、年度综合考评机制,建立善治超市,实行充分奖励。小松镇丹溪村设立“实诚人”红色祠堂讲法所,主动介入调解群众纠纷,做到有事到祠堂说,有理到祠堂讲,有矛盾到祠堂调;横江镇探索“乡贤+实诚人”调解新模式,发挥社会贤达在矛盾化解中的独特作用。

法治是德治和自治的保障,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公平正义、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石城县持续加大普法力度,大力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4万余人,高标准建设“实诚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普遍在各校选聘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人民法官在身边”系列行动,在基层设立“实诚人”诉前调解站和诉讼服务点,开展“打日法庭”和“法庭开放日”活动,对残疾人当事人上门开庭,开展“无讼村(社区)示范点”评选挂牌活动。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正在全县蔚然成风。

德治、自治、法治,是现代乡村治理的必由之路,呈融合性、整体性、本土化、合作性、协商性的特点,其中德治是基础,自治是核心,法治是保障。近年来,石城县融合德治、自治、法治,在全县推行“石城矛盾实质调解”,乡贤多元参与、情理法结合,在乡村精心打造“实诚人”矛盾纠纷(信访)联调中心,形成信访矛盾“一站式”受理,多元聚合“一体化”调处,县乡即时“一屏通”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作者系江西省石城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学校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善治沙龙

杨其滨

近日,大中小学陆续开学,不少与教育有关的新闻见诸媒体,比如有的地方设立了“家庭教育服务日”,为少年儿童全面发展、家长素养提升以及家教家风建设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等。

家庭教育不仅是家庭的事情,也是全社会的事情;不仅是教育的事情,也是法治的事情。今年年初,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要求,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实提上日程,在法律的框架下明晰自身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主动传播家庭教育的科学理念和方法,为促进整个社会家庭教育事业发展和家庭教育质量的提升作出应有贡献。

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面系统地党中央关于家庭教育的要求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国家法律层面定义了家庭教育的独立功能和价值。特别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的协同育人机制,明确了学校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法定职责。笔者认为,学校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顶层设计。学校应充分发挥人才聚集、智力聚合优势,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职责,将家庭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建设;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学校要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同时,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应依法处理。

主动搭建家庭教育协同育人平台。发挥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打造家长学校综合体,落实好家长会、开放日、接待日制度;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关注家长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优质实用的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在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等方面有所作为。如果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等行为的,学校依法采取的措施,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强化与家庭之间的交流互动。学校应将学生在校期间期的思想状况等及时告知家长,发现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依法管教;认真落实家访制度,通过家访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家庭教育情况,并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给予更多帮助和支持。学校如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照履行报告责任,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黑龙江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